

稅務新聞 102-0627

- 一、大樓停車場如有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二、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有虧損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的條件嗎？
- 三、欠繳鉅額稅款之欠稅人注意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7 月 1 日起公告所轄重大欠稅人名單。
- 四、寺廟販賣法會牌位及光明燈收入不課營業稅。
- 五、取得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股票，於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年度，得按面額併同計算實際投資成本，認列投資損失。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銷稅款處理原則。
- 七、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免納所得稅。
- 八、個人從事網拍，是否需要辦理營業登記。
- 九、稅改專欄／廢止兩稅合一 縮小貧富差距。
- 十、稅務問答／生前兩年贈與併入遺產課稅。
- 十一、 稅務問答／遺產不論多寡 都應辦理申報。
- 十二、 新營某公司負責人王君電詢有關該公司以銀行貸款購買土地，其所支付貸款利息可否以利息費用列報？
- 十三、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一、大樓停車場如有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之停車位對外出租，收取租金收入，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如係基於守望相助，由該大樓各業主組織成立，無對外營業情形，可免辦營業登記，其向該大樓各業主所收取管理費，免徵營業稅。而大樓停車場，如僅供該大樓各業主停車使用，並由該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者，亦可免徵營業稅。惟如係按次或計時收費，或提供停車位，定期供他人停車使用對外按期收費營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係屬銷售勞務範圍，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對外出租車位之銷售額平均每月未達20萬元者，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但書及第13條第1項規定，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1；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由主管機關查定計算課徵。惟其仍得依營業稅法第23條規定，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提醒，如大樓有將停車位對外出租營業情事者，管理委員會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按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被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何幸蓉，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有虧損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的條件嗎？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人林君具律師資格，其配偶王君具建築師資格，並分別成立事務所。其中建築師事務所已依法設帳記載並經國稅局核定虧損，而林君成立之律師事務所，並未設置帳冊、保存文據，經國稅局依財政部頒訂之收入、費用標準核定所得。林君主張二家事務所應可適用盈虧互抵。但依規定，須以二家事務所均如期申報綜合所得稅且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林君律師事務所未依法設帳、保存文據，由國稅局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所得，所以無法適用盈虧互抵。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君佩，電話：（05）6338571 轉 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欠繳鉅額稅款之欠稅人注意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7 月 1 日起公告所轄重大欠稅人名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該局將於網站(網址 <http://www.ntbsa.gov.tw>)公告重大欠稅人名單，公告期間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防止逃漏稅捐，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 5,000 萬元以上之欠稅大戶名單。

南區國稅局本次公告欠稅人名單，個人部分計 63 件，金額 39 億 5 千餘萬元，其中欠稅最大金額為 7 億 6 千餘萬元；營利事業部分計 20 件，金額 29 億 7 千餘萬元，其中欠稅最大金額為 6 億 9 千餘萬元，合計公告總件數 83 件，總金額 69 億 3 千餘萬元。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應納之稅捐，避免因逾期未繳，徒增滯納金息負擔外，亦會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甚至被公告姓名或名稱，影響個人及企業聲譽。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楊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6-1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寺廟販賣法會牌位及光明燈收入不課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宗教團體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無需課徵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彙總編號：10206-1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取得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股票，於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年度，得按面額併同計算實際投資成本，認列投資損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持股中如包含被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得按面額併同計算其持有被投資事業股票之「實際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損失。

公司 94 年度以後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於次年度獲配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嗣因被投資公司於 98 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並依持股比例減少持股，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否就前揭盈餘轉增資配股按面額計入實際投資成本認列投資損失，迭生爭議。中區國稅局指出，按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625360 號函釋規定，公司因所投資之國內營利事業減資彌補虧損，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其投資損失時，該公司持股中如包含被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得按面額併同計算其持有被投資事業股票之「實際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損失。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至投資損失之計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又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計算成本。實務上，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其成本有 2 種認定方式，財務會計的做法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註記股數增加，其投資成本不變；稅務處理的做法在 93 年度以前則係以面額計入未分配盈餘課稅，惟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94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已回歸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但財政部考量信賴保護原則、租稅安定性及簡政便民等面向，於 99 年核釋仍按面額列為出售股票股利之成本。因此，公司持股中如包含被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得按面額併同計算其持有被投資事業股票之「實際投資成本」，再乘以減資比例計算投資損失。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確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減資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以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國稅局將會就個案情形，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處。營利事業應確實依稅法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黃士宜，電話：04-23051111 轉 8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銷稅款處理原則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或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因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者，其已繳納之特銷稅款得申請退還。

中區國稅局表示，自特銷稅條例實施後，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銷稅，嗣後如發生解約事由，因解約案況不一，為利徵納雙方遵循且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短期炒作不動產並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規避特銷稅，財政部特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銷稅款處理原則如下：

- 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
- 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銷稅，若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其已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予退還。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只有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原繳納之特銷稅款才得以退還，如屬合意解除者，不得退還，以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規避特銷稅。想要進一步瞭解特銷稅條例之相關資訊，歡迎上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 特銷稅條例專區查詢相關規定，或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免納所得稅

林先生詢問：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屬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領有依上開各項年金給付，均免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098

彙總編號：10206-1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個人從事網拍，是否需要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近來接獲許多從事網拍之個人電話詢問，沒有開實體店面，純粹於網路賣東西，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稅？

該局指出，一般個人如有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隨時檢視其每月之實際交易資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惟如當月銷售額已達 8 萬元者（銷售勞務為 4 萬元），應立即主動向戶籍地或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款。

該局強調，網路交易為國稅局加強查核之業務，請網拍業者不要心存僥倖，以免日後因違反規定，除追繳稅款外，還須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將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6-14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稅改專欄／廢止兩稅合一 縮小貧富差距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6.27 03:26 am

我國自 1998 年將營所稅與綜所稅合一後，目前實務上所課徵的營所稅，實質上變成股東綜所稅的預繳。許多人陸續呼籲，「廢止兩稅合一、縮小貧富差距」，個人完全贊同此議。

我國兩稅合一制，指的是將營利事業所納營所稅，用以設算扣抵營利事業所屬股東個人應繳的綜所稅。基於稅捐中立性，個人投資所獲所得，不應有不同的稅負。以公司債與公司股票為例，在兩稅合一以前，公司債利息所得僅需課徵綜所稅，但投資股票所獲之股利盈餘，需繳營所稅與綜所稅。故而，當時立法者選擇兩稅合一的全額扣抵制，除可消彌公司股東之雙重負擔外，亦可提高資本投入股票市場誘因。為達成兩稅合一，營利事業須為每個股東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計算各股東的稅額扣抵權，同時為防止營利事業刻意不發放盈餘，乃對未分配盈餘另外加徵 10% 的營所稅。

時移至今，當時考量之因素不僅續存，如今稅法問題更加嚴重。公司債利息所得，自 2007 年起實施分離課稅，2010 年後更降低為 10% 固定比率課稅，2008 年後之債券交易免徵證交稅；反之，投資公司股票，縱在兩稅合一以後，股利盈餘最高還是有綜所稅率 40% 的適用，股票買賣須被課徵證交稅。兩者間稅負，至今仍不均，衍生資本家稅負遠低於勞動者稅負的爭議。

兩稅合一最大問題，在於複雜性與公平性。兩稅合一之複雜，從營利事業為配合稅額扣抵，每年必須設置各股東的「可扣抵稅額帳戶」開始，哪些稅額應計入或不計入，或自帳戶餘額中減除，稅額計入之日期均需注意，並須另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與扣抵上限，加上股東名義與持股年年變動，營利事業為此付出之依從成本甚高。

此外，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因加徵未分配盈餘需調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複雜程度難以想像。

這種稅制，既非增加國家稅收，只不過是在浪費營利事業的獲利而已。兩稅合一在性質上，只能對境內居住者之股東申報綜所稅有其適用，對境外居住者並不適用，對來自境外投資產生歧視，故多數先進國家所不採。

在改制維持兩稅分立的架構前提下，我國可考慮參照北歐國家稅制，將資本產生的孳息或利得，不論其為債券利息、股利盈餘或是證券交易所得，以實價課稅為前提，用優惠的固定比率作分離課稅，這也是目前最節省稽徵與依從成本的稅捐實務。

考量我國目前勞動者薪資所得，仍適用綜所稅累進稅率，最高達 40%，資本因素的優惠稅率，實不應低於 20%。（作者是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本文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生前兩年贈與併入遺產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27 03:26 am

嘉義市陳先生問：其父於2012年1月25日贈與土地500平方公尺給他，該土地於2012年8月23日被政府重劃並徵收300平方公尺且發放補償費600萬元，不幸其父於2013年3月15日死亡，他應如何申報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之財產？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之繼承人，以及這些親屬配偶的土地，如果因為土地重劃以致於贈與時的面積和被繼承人死亡時的面積不一樣，應該以死亡時的面積為準。其中面積減少的部分，政府如果有發放補償費，也要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故本件陳子應申報陳父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之財產計土地200平方公尺應以陳父死亡時的地號、面積及公告現值為準，及補償費600萬元計入遺產總額。

【2013/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遺產不論多寡 都應辦理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27 03:26 am

新莊區杜小姐問：遺產的價值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所留的遺產，不論金額大小或是否超過免稅額都應該辦理遺產稅申報。惟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841611225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單位之存款，繼承人於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該項存款餘額在新台幣 20 萬以下者，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但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

【2013/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新營某公司負責人王君電詢有關該公司以銀行貸款購買土地，其所支付貸款利息可否以利息費用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公司貸款購地如係以投資為目的，則貸款利息支出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之減項。若購買土地係供興建廠房等營業用途則屬固定資產，其利息支出應作為土地的成本，於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將借款的利息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採用正確之帳務處理方式，以免遭到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說明，結算申報為決定全年度所得額之最主要依據，納稅義務人如申報不實，將嚴重影響國家稅收，受獎勵免稅之營利事業更應誠實記帳及申報。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是對營業人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所為之處罰，以督促其善盡應作為之義務。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雖經加計短漏報所得後仍無應納稅額，亦屬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應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惟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如未涉及短漏稅額者，倘依同法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按一定倍數以下處以罰鍰，而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恐有處罰過重之虞，故法條訂有裁處罰鍰之上下限，明定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虧損 330 萬元，事後經查獲漏報銷售收入 600 萬元，致漏報所得額 108 萬元，雖然甲公司加計漏報所得後仍然虧損無應納稅額，但依前揭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的金額 183,600 元，處以 2 倍以下罰鍰，但因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所以應裁處甲公司罰鍰 9 萬元。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果有類似上述之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屬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楊慶玉，電話：04-23051111 轉 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